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巾一路 171 號

傳真：07-2161457

發文日期：105. 1. -7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宙 104 偵 802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8023 號竊盜案件內 104 年檢管 995 號扣押物。(副本送贓物庫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壓力剪(大)		個	1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壓力剪(小)		個	1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鐵撬		個	1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鐵鎚		個	1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美工刀		支	2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T 字板手		支	4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手電筒		支	1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手套(棉製)		個	4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
布鞋		個	4	歐陽俊(通緝中) 住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28 之 46 號 9 樓	
----	--	---	---	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鄭子薇 決行